<hr size=1><!--1909020657444886-->

中文姓名：郑国华

中文姓名拼音：zhengguohua

护照姓名：

护照号：

性别：男

出生日期：1958年 10月 日

出生地：四川省彭州市蒙阳镇三邑佛踏村六组

工作单位名称：

职务：

中国大陆的家庭住址(省、市、县)：

迫害者海外资产情况：

迫害事实简述：四川省彭州市濛阳镇凤凰村四组的村民郑维刚一家被迫害经历

郑维刚只因修炼法轮功而身心受益，不愿放弃信仰，因而数次遭受镇政府不法人员的毒打虐待。2002年10月，郑维刚及妻子被彭州市610 劫持到市洗脑班。在恶劣环境下洗脑班继续对他们长期关押，造成她身体长满疥疮，血肉相粘。因她坚持信仰，被彭州市610恶人于2003年3月3日送楠木寺劳教所，10天后生命垂危，到家两天后含冤而死。郑维刚也被折磨得全身瘫痪、不能发声。

郑维刚及妻子和母亲在修炼前是疾病缠身，经过一年的修炼，他们的身体发生了巨大的变化，达到了无病一身轻的状态。他们从内心感到幸福，从此以后他们就遵循着 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标准做一个道德高尚的好人、更好的人。然而正当法轮功传遍大江南北的时候，那个坐在中南海最高位置的江泽民凭着自己的权力欲、妒忌心掀起 了一场血雨腥风运动。1999年7月20日，对法轮功的迫害开始了。

凡是修炼过的人都认为这个功法太好了，对人们的身心健康，对社会、对国 家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。为什么镇压呢？郑维刚决定上访，因为上访也是国家赋予公民的权利。在1999年9月郑维刚和妻子唐发芬一同去北京上访，刚到北京就 被西城区派出所绑架，后来又劫持去看守所关押9天。9天后又被送到驻京办事处，后被当地濛阳镇政府接回，由派出所送往彭州拘留所非法关押15天。15天后又 接回濛阳镇政府，政府人员还说他们去京所开支的一切费用全算在他们的头上，共计九千八百元。当时郑维刚根本拿不出钱来，就叫郑维刚分期拿。当时又从郑维刚俩人身上搜了一千元，又强制借贷共交了四千元。

2000年元月7日晚10点钟，乡政府出动了大概40－50人把郑维刚家所在的院子包围 了，首先江发全（黑打手，后被下岗了）叫开门并说：政府办公室有亲戚找你们，就这样骗他们到了镇政府办公室。一个上二楼，一个在一楼，各关在一个房间。这时的镇长谭延柏就问郑维刚还炼不炼法轮功，郑维刚说要炼，谭就不由分说，左右耳光数次；谭又问炼不炼，郑维刚说要炼，又是数耳光。这时一下子从一楼上来10多个人， 把灯一灭，一齐上阵，拳打脚踢大概有30分钟。黑打手们打累了，这时党委书记郑国华叫他手下的人把郑维刚的衣服全扒光，再抽下郑维刚的皮带，就在郑维刚的背部 使劲打，打得皮开肉绽，血肉模糊，皮腰带也打断成一节一节的，郑维刚非常痛苦。他们打累了就大骂，然后610负责人白美春又继续打几个耳光后，他说：上面有 令，就是要把你们整到吃不起饭。也就是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的“经济上搞垮，肉体上消灭，名誉上搞臭”的政策。这时已是夜里2点多钟了，这些打手们也打累了，各自走了。郑维刚坐在那间屋子的地上，当时气温只有0度，就这样整整冻到天亮。

到第二天元月八日上午恶人开会商量，然后又来找郑维刚说：上次去北京上访欠的那部分钱还没有交。610人员白美春领队到郑维刚家把所有值钱的东西全部都拿走了，电视机、VCD、电风扇各一台。后来因孩子小不懂 事，就天天吵着要看电视，只好又去找亲戚借一些钱，一千元取回来一台电视。第三天即元月九日政府官员郑洪明又问郑维刚，还炼不炼？郑维刚说要炼。这时的恶人郑洪明立即凶狠地一阵拳打脚踢，根本不把人命放在心上，后来还叫郑维刚去打扫镇府里面的卫生。郑维刚的妻子唐发芬也受到同样的迫害。镇府官员叫唐跪在地上，两手向身体两侧举起成水平状，久了手向下坠靠着桌子时，镇府官员罗世芬、张治香等就用茶杯砸手，甚至往她身上倒茶水。当时的气温只有0度。过后听政府官员闲聊说：打成 那个样子还要说炼，太坚强了，比共产党员还坚强。隔了几天政府又耍了一个勒索钱财的花招，办了一个所谓的转化班，强迫法轮功学员劳动修路，每天还要交50元 钱的办班费，7天就是350元，郑维刚夫妻不例外，共交了700元钱。又过几天村上又召集法轮功学员开会，政府610办主任在会上大骂，说：上面有令如果你们不放 弃修炼就名誉上搞臭、经济上搞垮、肉体上消灭。在会上只有他说话的权力，没有别人说话的份。最后就叫生产队长监视，每天到队长那儿签字报到。

2000 年7月的一天，郑维刚和妻子唐发芬去彭州市里耍，与炼功的功友聊了一会儿。不一会儿，彭州市公安人员就来了，就把郑维刚绑架去公安局，（当时妻子唐发芬走脱）然后通知当地政府把郑维刚接 回蒙阳派出所。镇长谭延柏和610的白美春不由分说对郑维刚就是一顿毒打，白美春还用数根竹条暴打郑维刚，后来派出所的警首付静又问：法轮大法好？郑维刚答：法轮大法就 是好！又是一顿毒打，打后又把郑维刚送到彭州市拘留所拘留15天。后由濛阳镇610恶人乔立君（女）接回政府，又敲诈郑维刚一千元，因为郑维刚无钱交，只好打了一 张白条。

2002年元月2日下午，郑维刚正在砖厂做工，濛阳镇政府官员开车来到砖厂，从车上下来两个恶人，一个是黄光跃，另一个是黄仁松。 他们找到郑维刚说：到政府有话给你说。就这样又被骗上了车。上车后恶人对郑维刚说：今天下午去你们家，你的妻子和你的母亲正在看书，把她们都弄到政府了，你们 今年就别想在家过年了。郑维刚被劫持进了蒙阳政府。 立即上来7－8人对郑维刚一阵拳打脚踢，又强迫郑维刚脱去衣服，用数根竹条猛抽郑维刚的背部，抽得 血肉模糊，还倒了一杯酒泼到郑维刚的伤口上，真是残忍至极。后由政府的恶人黄光跃、缪世昌和黑打手罗大金，将郑维刚拖到政府的后院，用绳子绑起郑维刚，脚尖着地吊在树上就是 一小时。

在2002年元月7日这天郑维刚家三人都被关在一个屋子里，这时郑维刚才知道她们同样遭到一顿毒打。这一关就是好几个月，受尽了恶人残酷的虐 待，吃饭不交钱就不给饭吃，后来交了钱一天也只给两顿饭吃。郑维刚一家共五口人，就被蒙阳政府关押了三人，家中就剩下70多岁的父亲（现在以过世）和9岁的儿子。哪来钱 生活啊？镇政府恶人还天天向郑维刚逼钱，实在拿不出来钱，就强迫郑维刚的父亲交200斤粮食给他们。在这期间政府还关押了其他10多位大法修炼者，都遭受着 同样的迫害。郑维刚10多个人住在潮湿的地方，天气渐渐热了，离厕所又近，蚊虫叮咬不说，厕所的蛆往铺上爬，往食物里爬。在这里受尽了折磨，身上都 长满了疥疮。大家要求无罪释放，镇政府不理睬。郑维刚六名法轮功学员连夜走出政府，从此开始了四个月流离失所的生活。

郑维刚走出镇府后，震动了彭州市公安局和彭州市610，定为“大案”处理。当时在本地也引起了轰动。这一下郑维刚被政府和市“综治办”上网通缉，各县、镇、乡以及各地的车站门口和电杆都贴有他们的照片、名字，他们的亲属都受到骚扰和监控；还有所有炼功人都被搜查。

第 二天，把郑维刚二姐强行绑架到濛阳镇派出所。刚到派出所，所长徐某就对她一阵拳打脚踢，还用一种长满小刺的植物叫藿麻在身体上擦动，还被拽下一大把头发。当 晚又被转到蒙阳政府非法关押。由于毒打后，郑维刚二姐一直头痛，7天没吃饭，看人快不行了，政府恶人也不放人。后来郑维刚的二姐夫找村干部一起去才放人，郑维刚二姐夫 从政府将她背回家的。郑维刚三姐也没有逃脱邪恶的迫害。

2002年10月这天，郑维刚夫妇俩正在他乡讲真相，被恶人构陷，被当地派出所非法关押两天后就又关进了蒙阳派出所。刚到派出所，所长徐某对郑维刚夫妇俩就是一阵毒打，接着政府610的人员乔立君、黄仁松、肖小锋、刘正芳对郑维刚夫妇俩又是一阵毒打，真是法西斯流氓手段。

第三天又把他们俩送到彭州市洗脑班。彭州市610的主任刘招清、杨建华和其他人员罗建、庄泽明、曹医生、丁亚军、乔立君（从蒙阳政府610调来的）、还有黑打手罗科、王东等，他们不许大法弟子背法、炼功，扬言道：如果你们想回家，必须写“三书”，放弃修炼，才让回家，如果你们不放弃修炼，就别想回家。

2002年10份被非法关押在彭州市洗脑班洗脑在洗脑班吃的菜很脏，又无油，饭量少，里面还有沙子，根本吃不饱；住的地方12平方米就住4－6人，地面很潮湿，臭、脏，吃住厕所都在一起，许多法轮功学员染 上了严重的疥疮。在这里的人都不同程度受到肉体、精神双重迫害，郑维刚被迫害的双脚肿大，610住任常平，乔立君见状假说将郑维刚送医院治疗，实则将郑维刚转至彭州市精神病院加重迫害，给郑维刚注射不明药物致使郑维刚全身瘫痪时，才将郑维刚抬回家。

郑维刚的妻子唐发芬和他一同进的洗脑班。2003年3月3日，所有被关押的大法弟 子被叫出去站在坝里，有30多人，彭州市610的头目刘招清就宣布说：转化了的就回家，不转化的就劳教。因唐发芬坚定修炼，被判劳教两年。事后唐发芬就被 送到成都转运站看守所，大概有一个月之后，就送到资中楠木寺女子劳教所。 她的身体长了很多疥疮，血和肉粘在一起，那里不收，彭州市 610的人员和劳教所商量后才收下。在那里一共10天的时间，不知在这10天中楠木寺劳教所怎么折磨她，看到生命垂危了才送回家，回家后两天就含冤而离世。

当时，郑维刚仍在洗脑班被关押，家属要求让郑维刚回家看望妻子最后一眼，可是 610和镇政府官员就是不准许。

当时郑维刚的母亲刘元芝，70岁（现在以离世），在洗脑班里也同样受到迫害，身体越来越差，全身长满了大大小小的疥疮，全身浮肿，出气急促，后来洗脑班管教才叫医生来看，结果诊断是皮肤癌，怕担责任，赶紧通知当地政府接人。

这就是郑维刚一家只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大法，原本幸福的家就这样被彭州市610、公安、当地政府和当地派出所相关人员残酷迫害得家破人亡，迫害给郑维刚儿子带来了巨大的伤害，他说做好人太难了！于是现在他走向了岐途。

迫害证据：

更多信息：

附件清单：

是否愿意公开发表以上举报信息：是

如不适宜发表，请简略说明原因：